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

交办财审〔2020〕47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

部属行政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
(财资〔2020〕97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切实加强固定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着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海事系统、救捞系统、长航系统要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启用重大资产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》(交办财审函〔2019〕903号)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填报

船舶、飞机使用信息。部属科研单位、高校要对本单位账面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建立使用信息书面台账(包括使用日期、使用单位、使用人签名、使用人联系方式等)。部将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跟踪分析,适时将科研仪器设备纳入重大资产使用信息管理系统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资〔2020〕97 号

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（以下简称固定资产）是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，使用年限和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，包括房屋及构筑物，专用设备，通用设备，文物和陈列品，图书、档案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等。做好固定

资产管理工作，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、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现就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管理责任，健全管理制度

（一）明晰责任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顶层设计，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固定资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，组织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各项工作。各单位对固定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，并将责任落实到人。固定资产使用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爱护和使用好固定资产，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，高效利用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。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，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。各单位应认真对照管理要求，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、核算入账、领用移交、维修保养、清查盘点、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、回收处置、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，查漏补缺，明确操作规程，确保流程清晰、管理规范、责任可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409

